

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兼任、代課（理）教師甄選簡章  
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甄選類別	錄取名額	備註
1. 普通班兼代課教師 (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閱讀及輔導等專長)	1. 正取2名，餘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順序列冊備取候用。 2. 學校得視課務實際分配情形，酌予減少或增加錄取名額，如有增加錄取名額之情形，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者依序遞補。	1. 本科系、相關科系、學歷、有推動閱讀教育、北管教學、有優異之教學實務經驗及在本校短、長期兼代課者優先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 2. 每節鐘點費320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。 3. 未經聘任為兼任代課教師者列冊候用為短期代理（課）教師。 4. 錄取人員需額外配合學校校務及相關專案計畫之教學活動或會議；經安排課務後，不得未依程序調課，否則將列入下次甄選之參據，嚴重者將解聘。 5. 未錄取者，如有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之基本條件，本校將視公差假、婚產假等情形需短期代課、代導之課務需求時，優先任用短期鐘點教師，每節鐘點費320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之方式。
2. 體育專長兼代課教師	1. 正取1名，餘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順序列冊備取候用。 2. 學校得視課務實際分配情形，酌予減少或增加錄取名額，如有增加錄取名額之情形，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者依序遞補。	1. 本科系、相關科系、學歷、有優異之教學實務經驗及在本校短、長期兼代課者優先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 2. 每節鐘點費320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。 3. 未經聘任為兼任代課教師者列冊候用為短期代理（課）教師。 4. 錄取人員需額外配合學校校務及相關專案計畫之教學活動或

		<p>會議；經安排課務後，不得未依程序調課，否則將列入下次甄選之參據，嚴重者將解聘。</p> <p>5. 未錄取者，如有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之基本條件，本校將視公差假、婚產假等情形需短期代課、代導之課務需求時，優先任用短期鐘點教師，每節鐘點費320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之方式。</p>
3.英語專長兼代課教師	<p>1.正取3名，餘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順序列冊備取候用。</p> <p>2.學校得視課務實際分配情形，酌予<u>減少</u>或增加錄取名額，如有增加錄取名額之情形，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者依序遞補。</p>	<p>1.本科系、相關科系、學歷、有推動雙語教育之經驗、有優異之教學實務經驗及在本校短、長期兼代課者優先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</p> <p>2.每節鐘點費320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。</p> <p>3.除專長科目外，學校得依需求調配其他科目；經安排課務後，不得未依程序調課，否則將列入下次甄選之參據，嚴重者將解聘。</p> <p>4.錄取人員配合事項：  (1)需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英語朗讀…等比賽。  (2)需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英語相關活動。</p> <p>5.未錄取者，如有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之基本條件，本校將視公差假、婚產假等情形需短期代課、代導之課務需求時，優先任用短期鐘點教師，每節鐘點費320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之方式。</p>
4.資訊專長兼代課教師	<p>1.正取1名，餘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順序列冊備取候用。</p> <p>2.學校得視課務實際分配情形，酌予<u>減少</u>或增加錄取名額，如有增加錄取名額之情形，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者依序遞補。</p>	<p>1.本科系、相關科系、學歷、有優異之教學實務經驗及在本校短、長期兼代課者優先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</p> <p>2.每節鐘點費320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。</p> <p>3.未經聘任為兼任代課教師者列冊候用為短期代理（課）教師。</p> <p>4.錄取人員需額外配合學校校務及相關專案計畫之教學活動或會議；經安排課務後，不得未依程序調課，否則將列入下次</p>

5.美術(勞)專長兼代課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正取1名，餘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順序列冊備取候用。</li> <li>2.學校得視課務實際分配情形，酌予<u>減少</u>或增加錄取名額，如有增加錄取名額之情形，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者依序遞補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本科系、相關科系、學歷、有優異之教學實務經驗及在本校短、長期兼代課者優先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</li> <li>2.每節鐘點費320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。</li> <li>3.未經聘任為兼任代課教師者列冊候用為短期代理(課)教師。</li> <li>4.錄取人員需額外配合學校校務及相關專案計畫之教學活動或會議；經安排課務後，不得未依程序調課，否則將列入下次甄選之參據，嚴重者將解聘。</li> <li>5.未錄取者，如有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之基本條件，本校將視公差假、婚產假等情形需短期代課、代導之課務需求時，優先任用短期鐘點教師，每節鐘點費320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之方式。</li> </ol>
6.音樂專長兼代課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正取2名，餘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順序列冊備取候用。</li> <li>2.學校得視課務實際分配情形，酌予<u>減少</u>或增加錄取名額，如有增加錄取名額之情形，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者依序遞補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本科系、相關科系、學歷、有優異之教學實務經驗及在本校短、長期兼代課者優先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</li> <li>2.每節鐘點費320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。</li> <li>3.未經聘任為兼任代課教師者列冊候用為短期代理(課)教師。</li> <li>4.錄取人員需額外配合學校校務及相關專案計畫之教學活動或會議；經安排課務後，不得未依程序調課，否則將列入下次甄選之參據，嚴重者將解聘。</li> <li>5.未錄取者，如有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之基本條件，本校將視公差假、婚產假等情形需短期代課、代導之課務需求時，優先任用短期鐘點教師，每節鐘點費320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之方式。</li> </ol>
7.閩南語專長兼代課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正取2名，餘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順序列冊備取候用。</li> <li>2.學校得視課務實際分配情形，酌予增加錄取名額，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者依序遞補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具閩南語專長且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證書者(中高級以上)優先錄取。</li> <li>2.每節鐘點費320元。</li> <li>3.錄取人員配合事項： (1)需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閩南</li> </ol>

		<p>語比賽。</p> <p>(2)需參加彰化縣政府公文指定之閩南語比賽。</p> <p>(3)經安排課務後，不得未依程序調課，否則將列入下次甄選之參據，嚴重者將解聘。</p> <p>4. 未錄取者，如有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之基本條件，本校將視公差假、婚產假等情形需短期代課、代導之課務需求時，優先任用短期鐘點教師，每節鐘點費320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之方式。</p>
--	--	---

### 叁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報名條件：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第一階段	1.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第二階段	1.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 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階段	1.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 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。

### 肆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。

二、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：

階段	報名時間	甄試時間	錄取結果公告	錄取報到時間
第一階段	自8月10日上午8:30 至上午10:00	8月10日下午 1:30開始	8月15日下午 1:00前	8月15日下午 4:00前
第二階段	自8月11日上午8:30 至上午10:00	8月11日下午 1:30開始	8月15日下午 1:00前	8月15日下午 4:00前
第三階段	自8月12日上午8:30 至上午10:00	8月12日下午 1:30開始	8月15日下午 1:00前	8月15日下午 4:00前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【本校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南東里山腳路四段212號。電話：04-8310749#816】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)(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

(一)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
(二)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(一律以A4規格影印,請勿裁剪)。

證件影本包括:(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2. 合格教師證書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。
5. 相關語言能力認證之合格證書。
6.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相關認證之合格證書。
7.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。

(三)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。(一律以A4規格,直式橫書)。

伍、甄選方式:

一、成績計算:書面審查50%、口試佔50%,總計100分。

1. 書面審查:檢閱教學歷程檔案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2. 口試:每人以8-10分鐘為原則【包含自我介紹、教育專業知識、教學實務等】
3. 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,不得異議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:

1.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,未達錄取標準(80分)者不予錄取,如遇錄取不足額時,所遺之兼任(代課)教師缺額,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兼任(代課)教師甄試。
2. 甄選成績相同時,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3. 報到地點:考試當日下午1:15前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完畢。
4. 錄取名單於8月15日下午1:00前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([//">http://163.23.89.100/boe //](http://163.23.89.100/boe))。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,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三、錄取者如有棄權未報到、報到後放棄或新增缺額時,將由備取者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遞補。未錄取者由教務處彙整為短期代課(理)候用名冊,短期之教師請假派代依課務實際需要逕經校長同意聘用之。

陸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,兼任、代課(理)教師未經學校許可,請勿中途辭聘。
- 二、兼任、代課(理)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,不得異

議。

三、兼任、代課(理)教師經公開甄選後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，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，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，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。(大學本科系、相關科系畢業，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，得登記列冊為代課(理)教師)

四、錄取人員須彈性配合學校課務之編配。

柒、附則：

一、有效候用聘期至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止。

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捌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 111 學年度兼任、代課（理）教師聘用簡章報名表

應徵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兼代課教師 (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閱讀及輔導等專長)					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專長兼代課教師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專長兼代課教師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專長兼代課教師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(勞)專長兼代課教師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專長兼代課教師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專長兼代課教師							
姓名				身份證字號			性別	
出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生 ( ) 歲			婚姻	已 (未) 婚	服役	已 (未) 服兵役	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自宅) (手機)		
學 歷	就讀學校	日夜 間部	系 科	組 別	修業起迄年月		(相 片)	
	大學				年 月 ~ 年 月			
	研究所				年 月 ~ 年 月			
					年 月 ~ 年 月			
相關證書	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 )證書字號( )							
專長興趣								
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				起迄 年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代 課 ( 理 )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
填表人簽名	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
※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
資 格 審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教務處簽章		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		校 長：	

# 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兼任、代課（理）教師，茲委託\_\_\_\_\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

彰化縣東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兼任、代課（理）教師甄選

- |  |  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普通班兼代課教師甄選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體育專長兼代課教師甄選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英語專長兼代課教師甄選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資訊專長兼代課教師甄選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美術(勞)專長兼代課教師甄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音樂專長兼代課教師甄選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閩南語專長兼代課教師甄選   |   |

准考證

姓名(自填)	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		
身分證號碼(自填)		
甄選記錄		
甄選項目	甄選時間	主試人員簽章
口試	10分鐘	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		
<p>一、應考人應依簡章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（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）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並即刻依序遞補，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。</p> <p>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10分鐘。</p> <p>三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</p> <p>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</p> <p>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討論議決。</p>		